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9232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於本市松山區南京東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後方建築物屋頂設置樹立廣告（廣告內容：○○生活館..，下稱系爭廣告物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而以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4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3210580 0 號函，請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（含構架及燈具）。該函於 99 年 4 月 23 日送達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7 月 12 日派員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廣告物仍未拆除，乃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99 年 7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92322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元罰鍰。該函於 99 年 7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7 月 27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，8 月 3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。」第 95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修正施行後，違反第九十七 條之三第二項規定，未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 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 者，得連續處罰。必要時，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 告。」第 97 條之 3 規定：「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得 免申請雜項執照。其管理並得簡化，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。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申 請審查許可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 查，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

模、申請審查許可程序、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……。」

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：一、招牌廣告：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。二、樹立廣告：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（塔）、綵坊、牌樓等廣告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，應備具申請書，檢同設計圖說，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。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其申請審查許可，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設置之系爭廣告物並非新設招牌，而是沿用前任業主所留下看板，只是在內容上稍作修改，而前店主在該址營業已有 10 年，理應適用舊法之既成違建，不應予以開罰，請撤銷該罰鍰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4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32105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，該函於 99 年 4 月 23 日送達。惟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7 月 12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廣告物仍未拆除，有 99 年 4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32105800 號函、該函送達證書及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物係沿用前任業主所留下之看板並非新設，且係既成違建不應予以開罰云云。查本案據原處分機關答辯表示，前揭位址原樹立之廣告物已於 99 年 2 月 1 日拆除（含支框架）完畢，並有採證照片可稽。且系爭廣告物之內容及型態與前揭已拆除之廣告物截然不同，足認系爭廣告物係於 99 年 2 月 1 日以後始新設之廣告物。況不論該廣告物是何時設置，其未經申請許可即不得設置，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施文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